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4號

債 權 人 史柏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琮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簽章之委託加工合約書（標的：PCB電路板全製程加工）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狀所附「110年1月至110年11月各月份加工款發票金額明細表」所列各月份金額，究係含稅或不含稅金額之加計？應具狀敘明，同時敘明依兩造委託加工合約，究約定何方負擔稅款，併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權人就其前項「110年1月至110年11月各月份加工款發票金額明細表」，應逐一補提110年1月至110年11月各月份之發票金額明細表（即各該月份之請款發票金額，應逐筆列明各筆發票票號及項目、數量、單價暨金額，最後再列各該月份之總金額；並同時提出經債務人簽章110年1月至同年11月份各月份之「加工物完工經驗收合格並交貨之證明書（應載明上開各該月份加工物完工驗收合格之項目金額及數量，且須與上開請款發票明細表所載相符）」以為佐證）。

四、請提出000234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01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張美馨